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金衢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的提名程序，以及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他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新志、郑万青、谢树志

2021年6月1日